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劉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志鴻等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關於分割被繼承人劉彩雲遺產部分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,564,5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9,524元(如附表)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好瑄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訴訟標的金(價)額(新臺幣)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金額 (新臺幣)
1	20,564,511元	289,524元